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力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8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文力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起訴書附表「現金或黃金之金額(新臺幣元)」欄所示洗錢之財物及收據陸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民國113年1月起」更正為「民國112年12月8日起」、附表編號2「時間」欄所載「113年4月4日」更正為「113年1月4日」、編號5「地點」欄所載「高雄市○○區○○路000號麥當勞」更正為「同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文力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查本件被告共犯詐欺取財罪所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仍應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3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04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5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6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7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8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0 利於被告。

11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1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1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17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18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20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1 5.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22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7 洗錢罪。

28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多次向告訴人林愛珠面交取款之行為，因係於密切接近
31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2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續犯。

03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04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5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

08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
09 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
10 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
11 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
12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13 50頁）、素行、造成之法益侵害非小、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4 及未賠償分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薪水是一天5,000元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47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未據
18 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現金或黃金之金額(新臺幣元)」
24 欄所示之款項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故應依前揭
25 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之收據6紙，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087號

被 告 文力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文力民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起，建置虛假之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訊軟體慫恿林愛珠投資，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及黃金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文力民。嗣文力民旋將贓款及黃金丟包在不詳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拾取，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 二、案經林愛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文力民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愛珠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收據影本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
03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05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末請
06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
07 之私，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機
08 房成員聯手，騙取告訴人之款項，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金融
09 秩序甚鉅，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
10 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
11 刑，以資懲戒。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謝承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張家瑩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現金或黃金之金額 (新臺幣元)	車手使用之假名
1	林愛珠(提告)	113年1月3日	高雄市○○○ ○○巷00○○ 號前	800萬	陳文忠
2		113年4月4日	同上	200萬	
3		113年1月9日	同上	430萬	
4		113年1月11日	同上	200萬	
5		113年2月2日	高雄市○○區 ○○路000號麥 當勞	2公斤黃金 (價值415 萬9828)	
6		113年2月5日	同上	8公斤黃金 (價值1662 萬9280)	